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矿业”）证券（证券简称：建新矿业；证券代码：000688）因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可能涉及控股权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公司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9 月 19 日该重大事项停牌期满后，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 3 个月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证券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筹划事项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交易对方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股权。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兴。交易对方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2.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最终交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股权事项进行沟通、洽谈，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格及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买资产的方案，具体交易事项及整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4. 本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矿权评估机构为中天华伟矿权评估事务所。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调查，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截止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已全部完成现场工作。

5.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交易对方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为：

(1)收购标的：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该股权项下主要资产为两处采矿权、板材加工厂等)。

(2)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由双方根据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工作安排：若标的资产尽职调查结果能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要求，则启动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若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要求，则上市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收购，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有权部门事前审批。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

有序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了合作意向，与有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初步确定了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组织推进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证券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程，力争尽早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